## 彰化縣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靜態(創意海報)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新世代反毒策略 (第二期 110-113 年)」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6511 號修正「新世代反 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 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04370 號函「新世代反毒 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
- 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7796 號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四、國教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5844 號「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執行計畫」辦理。
- 五、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六、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反毒策略」工作,為落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理念工作之推行,藉由辦理靜態才藝創作競賽,強化宣教成效,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並讓學生優秀作品成為宣導健康反毒意識的媒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高商。

#### 肆、實施規定:

一、實施對象:

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完全中學)學生,各校須繳交靜態創意海報半開(54×78cm)規格,每校參賽作品至少2件。

- 二、實施期程:
- (一)各校於114年5月15日前完成校內初評並送本處參與評選。
- (二)本處於114年7月1日前完成評鑑並辦理頒獎公告相關事宜。

#### 伍、實施方式:

- 一、作品類型:靜態創意海報。
- 二、作品內容:作品內容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新興毒品」、「友善校園」、「全民國防教育」、「交通安全」為主題擇一創作;作品均採個人創作,團體創作作品不予受理。

#### 三、作品規格:

- (一) 一律使用半開(54x78cm)規格尺寸創作。
- (二) 參賽作品以彩色平面繪製(手繪、電腦繪圖…等皆可,繪製方式不限,

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均可),鉛筆完稿者不予受理。 四、作品繳交:

- (一)可運用相關課程,由老師帶領進行創作或自由創作後,於114年5月 15日前將校內初賽各類最優作品逕送聯絡處(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 巷63號),以利本處辦理全縣決賽。
- (二)各校送交之作品,請依附件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附表 1),以迴紋針別 附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切齊,未別附(或遺失)者則不列入評審。(格 式如附表 2)
- (三)各校須指定相關課程領域教師指導參賽學生,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 不當之訊息,提昇作品品質。參賽學校指導老師名單一併填入作品說 明表內,否則不列入評審。
- (四)評審後之優勝作品將運用於全縣聯絡處各項研習刊物及宣導 DM,並擇優製成宣導品,供各校觀摩及擴大宣教成效。

#### 四、評選方式

- (一) 評選標準:能清楚傳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意涵,以主題融入(40%)、 創意構想(30%)及美術技法(電腦技法)(30%),評定為評分項目。
- (二)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就參賽作品選出得獎作品。
- 五、獎勵項目:各組績優作品由評選作業權責單位頒發禮券並辦理公開表揚。
- (一)第1名,可得禮卷6000元及縣長獎狀1幀。
  - 第2名,可得禮卷5000元及縣長獎狀1幀。
  - 第3名,可得禮卷4000元及縣長獎狀1幀。
  - 第4名,可得禮卷3000元及縣長獎狀1幀。
  - 第5名,可得禮卷2000元及縣長獎狀1幀。

佳作3名,可得禮卷各1000元及縣長獎狀各1幀。

特別獎,可得禮卷 2000 元及縣長獎狀 1 幀。

(二)本處依實際收件作品狀況,酌予增減各組績優名額。

#### 捌、其他

- 一、各校應將所有學生作品,不拘形式陳列(展)於校內明顯處供全校師生 欣賞,以鼓舞學生創作興趣。
- 二、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同一作品請勿兩投。
- 三、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各項法令規定,如有侵權行為得撤銷得獎 資格、追回獎狀及禮卷,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獲獎作品著作權歸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所有,不予歸還,本處有重製、 公開展示及不限地域、時間、次數與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得無償典藏、 重製、發行及利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表 2。

- 五、未獲獎作品於完成評選後發還各校。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布。
- 七、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處 04-7278585 林侑辰教官 (e-mail:cscc8969@gmail.com)。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

## 彰化縣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靜態(創意海報)才藝競賽報名表

參賽學生	姓名: 電話:	學校名稱				
		班	級		年	班
作品名稱		作品類	型	□紙本手繪	☐ <i>'</i>	電繪輸出
創作理念						
學 校 聯 絡 人						
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 兩投。參賽作品應確等 行為得撤銷得獎資格 二、聯絡處有重製、公開 之權利,並得無償典 三、114年5月15日前由	實遵守著作, 法律責任 展示及不凡 蔵、重製、	作權由地發	之各項法令規 參賽者自行負 域、時間、均 行及利用。	し定,女 !責。	四有侵權
參賽學生   簽 名						

學校承辦教師(教官)用印:

學務主任:

# 彰化縣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靜態(創意海報)才藝競賽 甄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同意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 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金)。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 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 致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立同意書人簽章:(第一作者代表)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備註:作品第一作者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請於寄件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